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0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6 月 29 日 15 時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A 棟 9 樓簡報室

主席：胡市長志強（蕭副市長家淇代）

記錄：交通局林婉君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摘錄）報告：

◎案號 100-05-05

秘書單位：

本案因涉及長期追蹤執行，擬請公路總局自行列管。

主席裁示：

同意秘書單位意見。

◎案號 100-06-01

主席裁示：

同意秘書單位意見。

◎案號 100-06-02

主席裁示：

同意秘書單位意見。

◎案號 100-06-03

交通局：

相關標誌牌面已與烏日分局及臺灣高鐵公司有初步共

識，未來希望能採分流方式進行，二樓 1A、1B 出口後端採「只送不接」，一樓以「接客」方式為主，另外有關交通安全措施及交通導引標誌，請警察局、臺灣高鐵公司等相關單位協助設置完成。

主席裁示：

同意交通局意見。

◎案號 100-06-04

主席裁示：

同意秘書單位意見。

二、100 年 6 月份舉發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暨交通事故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參、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檢討報告

一、執法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二、工務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交通局：

補充說明有關轄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中，全台中市 5 月份 A1 類事故共 16 件，其中 5 件為本府管轄路口辦理主要會勘。

主席裁示：洽悉。

三、監理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四、教育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五、宣導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六、管考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肆、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99年度年終視導缺點及改進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交通局：

有關監察院提案，都發局提供之辦理情形中涉及道路安全維護，此部分可向本局提出申請，也請都發局轉知相關單位，在施工期間可作一次申請、施工前報備方式，讓施工單位省去繁雜的行政流程。

主席裁示：洽悉。

伍、專案檢討報告

一、太平區公所 100 年 6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交通局：

有關太平區公所建議建置拖吊保管場及加強違停車輛拖吊作業，目前本市拖吊保管場共三場，文心、崇德場由交通

局負責，豐原場由警察局負責，必要時可請鄰近的保管場進行拖吊作業，同時可請警察局執法單位進行勸導、驅離，至於未來是否在當地建置拖吊保管場，因用人及用地的問題，審慎評估後將研議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大里區公所 100 年 6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建設局：

有關加高人行道路緣石高度乙案，本局於交通部年終視導建議事項中，關於路口行人路權的交通工程設施，人行通行空間的連續性、人行道與路口介面之規劃，皆以禮讓行人路權部分為主，因此本局認為加高人行道路緣石高度並非解決問題的方法。國光路段人行道養護為本局權責，中興路段大里區公所曾反映是否可加高路緣石高度，因鄰近商家不同意，最後建議案無法執行。本局建議應請警察局及大里區公所針對違規停車方面加強勸導與查處為宜。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警察局清水分局 100 年 6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清水分局補充：

本分局轄區清水區中山路 580 號自本年 1 月份迄今共計發生交通事故 5 件，於 6 月 16 日已發文給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建議可設置感應式紅綠燈號誌或劃設標線，市府於 6 月 27 日以公文答覆未符合交通號誌之必要條件，暫難辦理，本局將持續與交通局、清水區公所聯繫申請劃設標

線，提醒用路人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交通局：

目前感應式紅綠燈號誌於臺中市只有兩個路口作示範設置，且此路段較不易做固定式號誌，另外標線部分，本局將輔導清水區公所，研議是否退縮人行道停車線等方式辦理。

顏顧問秀吉：

設置交通號誌必要條件中，若個別條件皆不符合時，可依肇事頻率、因素進行綜合性的考量，此路口建議設置號誌。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警察局大甲分局 100 年 6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大甲分局補充：

進入大甲市區三條道路為民生路、水源路及東昇路，路幅雖然雙向但均僅單線且彎曲，市區周邊僅五處停車場，可停放約 350 部車輛，今年媽祖文化節期間，經本府文化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及警察局協助下，啟用美人山廢棄營區、北堤西路二處臨時停車場，約可停放 450 部車輛，對疏緩交通壅塞具有正面效益，希望未來春節連續假期，可規劃美人山廢棄營區為臨時停車場，避免民眾為找車位不便，也能達到節能減碳之優勢，並建議本府公共運輸處可規劃接駁專車，以紓解大甲地區停車場不足及交通壅塞問題。

交通局：

本局做整合性的評估後，春節假期與媽祖文化節所產生的活動性質不同，規劃美人山廢棄營區為臨時停車場，相較廣泛性活動下，易滿足特定活動之需求，因此本局建議未來可與觀光活動作結合。另外有關興建停車場後接駁專車的使用，本局建議以單一活動為主，而非用廣泛性活動作串聯。

主席裁示：

本案有關臨時停車場問題請交通局規劃，以解決交通壅塞問題。

陸、提案討論

◎案號 100-06-05 (提案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案由：提送「危險物品運送限制調查表」乙份，請就表內列管道路別及建議限制事項提請討論。

辦法：所提送之「危險物品運送限制調查表」已重新檢討，為符合現有路線條件，請同意依表內各路段建議限制事項欄所填列之各項車輛行駛限制辦理，以維行車安全。

權責單位意見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請同意依表內各路段建議限制事項欄所填列之各項車輛行駛限制辦理，以維行車安全。

權責單位意見 (交通局)：

本局轄管路線將於7月份道安會報提案審議。

主席裁示：同意權責單位意見。

柒、臨時動議

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清明節至端午節期間，感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與烏日分局大力協助。
- (二) 有關交通安全措施及交通導引標誌，將儘速設置固定。

交通局：

- (一) 針對接駁問題，本局建議採分流方式進行，二樓 1B 月台至 1A 月台往後引道部分以「送客」為主，一樓與 1B 月台前方則以「接客」為主。
- (二) 請高鐵公司積極宣導停車半小時免停車費政策。
- (三) 請警察局持續引導不定期排班計程車移至站區內，以紓解壅塞問題。

主席裁示：洽悉。

都發局：

- (一) 目前本府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活動，依相關研究一棵喬木每年能減少 12 公斤二氧化碳，而本市道路占全都市面積的 15%，若能規劃大量種植喬木於道路分隔島中，將減緩熱島效應之形成。
- (二) 目前水湳地區希望能在道路鋪面中至少含有 20% 滲漏之保水材料，可有效降低路面及環境溫度。

主席裁示：

請建設局參考規劃多種植喬木及提高透水層道路鋪面之保水指標。

豐原區公所：

今年六月初，媒體披露本區與潭子區管轄之防汛道路標誌涉「一國兩制」，經會勘後，屬本區管轄之道路寬度僅四米，已朝規劃單行道方向進行設置標誌及標線。潭子區公所雖以單行道方式之標誌、標線設置，道路邊緣反光標誌卻以雙向道表示。6月24日豐原分局偕同潭子區與本區辦理會勘，希望潭子區道路定位針對雙向道、單行道部分說明，以利本區未來是否增設其他標誌參考辦理。

潭子區公所：

因當地民眾陳情壓力，本區管轄仍設置成一般道路，尚未特別標示為單行道，目前整體規劃由交通局交通規劃科研議辦理。

交通局：

本局研擬近期將擇日辦理會勘，並與當地里長與居民溝通做統一之定案。

主席裁示：

請交通局會勘後儘速定案，以減少交通事故產生。

捌、主席結論

謝謝大家，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玖、散會（下午 15 時 40 分）

**臺中市政府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案號	裁（指）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 理 情 形	會報秘書單位及 研考會研析意見	列管情形
100-06-03	<p>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p> <p>（一）清明節至端午節期間，感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與烏日分局大力協助。</p> <p>（二）有關交通安全措施及交通導引標誌，將盡速設置固定。</p> <p>交通局：</p> <p>（一）針對接駁問題，本局建議採分流方式進行，二樓 1B 月台至 1A 月台往後引道部分以「送客」為主，一樓與 1B 月台前方則以「接客」為主。</p> <p>（二）請高鐵公司積極宣導停車半小時免停車費政策。</p> <p>（三）請警察局持續引導不定期排班計程車移至站區內，以紓解壅塞問題。</p> <p>主席裁示：</p> <p>依交通局意見辦理。</p>	臺灣高 鐵公司			

**臺中市政府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案號	裁（指）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會報秘書單位及研考會研析意見	列管情形
100-07-01	<p>都發局：</p> <p>（一）目前本府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活動，依相關研究一棵喬木每年能減少12公斤二氧化碳，而本市道路占全市面積的15%，若能規劃大量種植喬木於道路分隔島中，將減緩熱島效應之形成。</p> <p>（二）目前水滴地區希望能在道路鋪面中至少含有20%滲漏之保水材料，可有效降低路面及環境溫度。</p> <p>主席裁示：</p> <p>請建設局參考規劃多種植喬木及提高透水層道路鋪面之保水指標。</p>	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案號	裁（指）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會報秘書單位及研考會研析意見	列管情形
100-07-02	<p>豐原區公所： 今年六月初，媒體披露本區與潭子區管轄之防汛道路標誌涉「一國兩制」，經會勘後，屬本區管轄之道路寬度僅四米，已朝規劃單行道方向進行設置標誌及標線。潭子區公所雖以單行道方式之標誌、標線設置，道路邊緣反光標誌卻以雙向道表示。6月24日豐原分局偕同潭子區與本區辦理會勘，希望潭子區道路定位針對雙向道、單行道部分說明，以利本區未來是否增設其他標誌參考辦理。</p> <p>潭子區公所： 因當地民眾陳情壓力，本區管轄仍設置成一般道路，尚未特別標示為單行道，目前整體規劃由交通局交通規劃科研議辦理。</p> <p>交通局： 本局研擬近期將擇日辦理會勘，並與當地里長與居民溝通做統一之定案。</p> <p>主席裁示： 請交通局會勘後儘速定案，以減少交通事故產生。</p>	交通局			